

诚信缺失的经济学分析

王晓春

(江西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在分析目前我国诚信缺失的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矫治诚信缺失、建立完善的社会诚信制度体系的构想。

关键词:诚信;诚信缺失;交易成本;经济学分析

中图分类号:F091.3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3)12-0169-02

1 诚信缺失的经济学分析

关于诚信缺失的原因分析有诸多表述,概括起来有3种。一种是“互悖”说,该观点认为,诚信与市场经济是一对互悖范畴,市场经济铁的法则则是利益最大化,而诚信在本质上具有排利性,只要市场主体以逐利为目标,失诚失信行为就不可避免;一种是“雷区”说,认为中国的诚信问题与人均GDP相关,人均GDP较低(500美元以下)和人均GDP较高(5000美元以上)的“两端”,都是诚信的“安全区”,而人均GDP介于500~5000美元的区段,则为诚信的“危险区”,目前中国经济的发展恰好步入了这个敏感的“雷区”区间,诚信缺失现象突出不足为奇;第三种是“绩效”说,该观点认为,诚信状况与社会组织(特别是企业)的经营绩效相关。恪守诚信法则,企业就有不菲的经济绩效;经济绩效显著,则企业作为必属诚信之列。而绩效欠缺者则可能面临诚信压力。

上述3种观点对拓展人们的诚信审视思路有一定启发意义,但由于其自身视野的局限,若以之为矫治我国目前诚信缺失问题的依据,则有必要在此作一商榷。

首先,诚信与市场经济并非一对互悖范畴。从人们对“市场”及“交易”的定义,可以看出市场经济制度本身就有“诚信”的内涵,杰文斯认为,市场是指任何一群商业上有密切联系并进行大量交易的人。哈耶克则认为,市场是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这些定义

表明:参与市场交易的人是相互依赖、相互合作的,没有合作精神的交易在词义上是矛盾的。交易实质上是权利的互换,只有为双方相互承认的权利才有交易的充分条件。而交易出现的必要条件是,当事人都有充分的信心预期对方能履行承诺,否则,即使交易能够带来利益,交易也不会发生。无视对方的权利,以胁迫、欺诈方式完成的商品交换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交易,而是掠夺。

市场的博弈过程是一个不断抑制和排斥非诚信行为的过程。“重复博弈”促成了声誉(诚信的累积效应)机制的建立。根据无名氏定理(folk thermo),当合作将无限期进行下去的时候,任何追逐短期利益(无论多大)、背离诚信的动机和行为都是不理智的,双方会谋求不断的合作,以建立自己的声誉。研究表明,只要是在稳定而不是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中,声誉机制发挥作用并不要求契约双方保持长期的交易关系,只要有一方是长期存在的,而且其他人又能够通过一定的方式(审核会计报表,品牌、商标或者社会审计)观察到对方的商业行为,就足以使声誉机制发挥作用。任何人都可以与“长寿”一方签约并接受它的“权威”指导。因此,借助声誉机制可以用较低的成本供给诚信这种稀缺的资源。也就是说,市场交易中的非诚信行为需要依靠市场自身的力量去抑制,市场制度作为人类有效的经济制度之所以能保存下来,就在于市场力量能不断抑制和排斥非诚信行为。从经济伦理学的角度讲,

市场经济是一种社会建制,一种特定的规范体系。它提供规则、强制和制裁。市场经济制度通过制定规则提供诚信的行为规范,而不是仅仅依靠个人的道德品行。

由此可见,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交换基础之上、依靠竞争行为对稀缺资源进行配置的一种经济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为保障资源配置效率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就必然要求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换是平等自愿且没有欺骗的。诚信与市场经济并非互悖范畴,相反,目前我国市场诚信缺失泛滥是缘于市场经济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

其次,诚信缺失既是全球性问题,国内有,国外也有;发展中国家有,发达国家也有;同时也是全过程问题,过去有,现在有,将来肯定还会有。20世纪前,美国大规模侵犯别国知识产权引起了英、法等国激烈的抗议。去年,欧盟委员会发布年度报告披露,2001年欧盟15国海关共查获假冒和盗版商品9500万件(价值20亿欧元),比2000年增加39%,比两年前增加了900%。因此,那种认为中国的诚信问题与人均GDP相关,认为目前中国经济的发展恰好步入了敏感的“雷区”区间的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难以站住脚的。

再者,社会组织(特别是企业)的经营绩效,是由包括诚信状况在内的诸多因素共同决定的(如社会环境、组织决策、资金组合、技术创新、管理水平、领导人胆识、员工素质、公众关系、机遇状况等)。导致我国诚信

缺失泛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信用基础薄弱、社会意识不强的因素,也有法制不健全、执法不力的问题。其最基础的原因在于经济制度安排的缺陷。

(1)信息不对称。现实经济生活中,分工不仅是交易的必要条件,而且是经济发展的源泉。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市场交易双方的信息偏差现象日益明显,经济决策遭遇动态选择和信息不对称。而我国目前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对滞后及信息公开在制度安排上的不足,又强化了这种不对称的非正常趋势。这种情况下,拥有相对信息优势的一方就有可能通过隐蔽行为,转移风险或直接侵占他人利益(此即经济“机会主义”行为)。这种经济“机会主义”行为与诚信是背道而驰的,其在谋取投机主体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不仅损害了他人利益,而且浪费了市场资源,降低了市场运行效率。

(2)产权不清晰。诚信的基础是产权。产权制度的基本功能是给人们提供一个追求长期利益的稳定预期和重复博弈的规则,从而使得人们自觉地去遵守诚信原则。在私有产权制度下,个人拥有财产的排他性(不可侵性)及所有者对其自由使用和处置的权利。当产权不清晰或保护不充分时,人们则可能选择要么以权利优势去侵占他人的财产(如吞占公物),要么用行贿来消除各方的威胁(如寻租)。这些行为的出现必然导致诚信成本的上升。

(3)法制不健全。法律制度即由第三方(法院)执行的交易规则(third-party enforcement),它通过界定人们的利益、权限和责任(即事前规制企业和个人的行为)及事后仲裁和惩罚机制的设立,来实现社会诚信的供给。中国自秦以来,就缺乏法制传统,人治重于法制,社会与经济运行缺乏法律系统的支撑。改革开放以来,虽作了众多完善工作,但与迅速发展的市场要求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法律法规渊源复杂,缺乏系统性,且相互间也多有抵触;有的法律法规内容含糊不清,笼统、抽象,造成理解上的困难,给法律的执行留下过度宽松的空间;执法水平落后,法制保障不可靠;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有些政府部门甚至不能依法行政,干扰企业的正常经营等等。法制不健全,使社会诚信失去了有效的保障。

(4)信用基础薄弱。当前我国经济的信

用基础十分薄弱。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被严格禁止。改革开放以来,信用制度的建设远远落后于市场的要求。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基础欠缺,信用中介机构有待进一步发展。信用中介组织供给诚信的机制是:受客户委托,在资本市场、商业市场和消费市场对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中小企业及国内公民和境内外国人进行资信调查、授信评级、保理、商帐追收等。这些信用服务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督范围内,对商业活动中各种客户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提供商业化和专业化的规范管理服务。然而,目前我国的信用中介组织规模小,数量少,服务技术和质量都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2 构建诚信机制的基本思路

2.1 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建构社会诚信体系

国际经验表明,社会信用不足的重要原因是失信成本过低。失信本质上是一种违约行为,经济活动主体是否选择违约,主要看违约成本的高低。当违约的预期效用大于违约成本时,他便会选择违约。提高失信成本,关键是要对失信行为保持足够的惩罚力度。在美国,消费者只要被 ChexSystems 登录,那么即使仅仅一两支票迟付,都会被自动记录在案 5 年,使用该数据库的多数大银行就将拒绝为此人开立任何支票账户;还有一些国家规定,只要企业 7 天不还款,监管机构就可宣布其破产。而目前我国的情况是,守信者得不到有效保护,失信者未得到严厉制裁,对失信违约行为的惩罚,无论立法还是执法上,都不足以让失信成本大到使失信者“无利可图”的程度。这样,过低的失信成本就成为对不守信用行为的一种激励。

2.2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构筑社会资信平台

首先,要建立行业、企业和个人立体化的“资信网”,让所有社会成员,都在相应资信评价体系下直面公众。这既便于资信需求方获取所需信息,又可起到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培养个人守信意识的作用。政府在信息披露时应做好协调工作,使各部门在统一的标准下建构信息大平台,实现银行、税务、工商、社保、海关、社区、医院、学校、工厂、商店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与共享。

其次,组建征信服务体系。征信是查证

代理人信用状况或验证自身信用水平行为的总称。征信服务通过查证代理人既往的信用状况,包括财务管理状况、纳税状况、参加社会保障状况、守法状况、经营信用状况等等,使委托人充分了解代理人的诚信表现,降低市场风险。

第三,依靠科学防伪技术,打击假冒伪劣失信行为。通过加强防伪科技研究,培养防伪鉴别专业人才,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技术“防伪墙”。

2.3 建立诚信教育机制

诚信机制的建立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良好社会环境的形成有待于公民道德修养的提高。为此,首先要加强教育,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准,培养人们高尚的道德情操。其次,要认真贯彻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重视大众媒体、文学作品、舆论宣传对公民道德建设的作用,在全社会进行诚实守信的道德教育。第三,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契机,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使人们认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在以诚信为核心的道德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的观念深入人心。经过长期系统的宣传教育,用诚实守信将人们的道德行为、经济行为、政治行为有机地统一起来,使诚实守信真正成为大多数人认同并遵循的行为准则。

参考文献:

- [1] A·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
- [2] 翟林瑜.经济发展与法律制度[J].经济研究,1999,(1).
- [3] 王小龙.对商业道德的一种经济学分析[J].经济研究,1998,(9).
- [4] 刘炯.诚信的制度基础、供给机制及对策[J].广西社会科学,2002,(5).
- [5] 廖进球.市场经济与诚信原则[N].光明日报,2002-08-13.

(责任编辑:江宏飞)

